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魏鳳怡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81

傳真：(02)2311-8832

電子信箱：fywe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000308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
(110年10月28日修正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
11月2日至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維持或調整
相關管制規定，為應疫情發展及滾動檢討各項防疫措施，本
院爰修正旨揭防疫指引，以供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循辦理
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參事室、發言人室及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本：

